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7/L.34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b)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烟草或健康问题
的多部门协调孟加拉：决议草案烟草或健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1994年7月29日第1994/47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62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执行工作的进展，还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1996年5月25日通过的WHA 49.17号决议，提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19条，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并由联合国系统的烟草或健康联系点协调，制定一个控制烟草的国际框架公约，

1. 欢迎部分联合国组织、机构和办事处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关决议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建筑物内禁止吸烟，并再次强调全面和有效落实上述决议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7 年世界无烟日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宣布，他决定 1997 年底前在所有联合国建筑物内实现无烟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的烟草或健康联系点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联系点的协助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向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参加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落实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 46.8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 1997 年底实现联合国无烟区的承诺；

4. 决定设立一项“烟草控制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联合国系统烟草或卫生问题联系点最紧迫的活动，并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机构和办事处，以及其他民间团体的捐助人，向该基金捐献资金和技术资源；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的联系点在落实理事会有关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 -- -- --

¹ E/1997/62 。